

9.4

FRIDAY

阿摩司書

5:1-27

上主這樣說：「我討厭你們的節期，受不了你們的盛會！我不接受你們的燒化祭和素祭，也不希罕你們獻上肥牲畜作平安祭。我不喜歡你們那鬧哄哄的歌聲，也不愛聽你們彈奏的樂曲。其實，你們應該像江水滾滾湧流、不屈不撓地伸張正義！像溪水川流不息、始終不懈地主持公道！（摩5:21-24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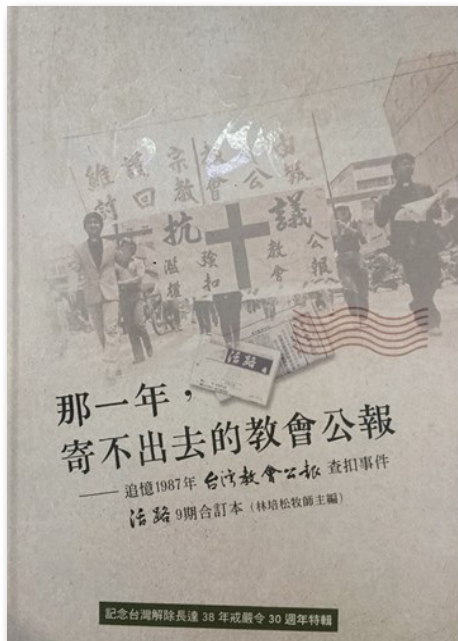
信仰楷模

你看過洪水嗎？如果曾經親眼目睹颱風後轟流暴漲的大水，應該會對這種力拔山河的恐怖景象無法忘懷，任何阻擋在洪水面前的東西都會被帶走，無論橋梁、道路、房屋都宛如紙糊的一樣，這正是阿摩司書中最著名的描寫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（摩5:24，和合本）」

或許，人們常常認定的「信仰楷模」表現，就是在每一次的教會節期都不缺席、奉獻數額不落人後、禮拜時奏樂器唱詩歌賣力又感人，如此必定會蒙上帝的喜悅。不過，若光是把目光放在宗教儀式的敬虔，恐怕模糊了焦點。因為聖經透過先知告訴我們，人在日常生活落實上主的教導實踐公義，才是上主最看重的。

在戒嚴時代，位於台南的長老教會眾信徒，就曾示範過一次追求公義的行動。當時《台灣教會公報》因刊登二二八紀念禮拜等報導，遭到警備總部無理由沒收，但許多信徒不因威權高壓就懼怕退縮，反而認同爭取宗教及言論自由，才是更重要的價值。因此在某一個主日禮拜後，信徒和牧者一同走上街頭抗議遊行，最終成功向執政者討回報紙，寫下台灣教會歷史動人的篇章。

《那一年，寄不出去的教會公報》



出版社：台灣教會公報社

作者：林培松 編撰

簡介：戒嚴時期沒收報紙不稀奇，政府重印空運歸還才驚奇！《那一年，寄不出去的教會公報》記錄了30年前解嚴前夕，臺灣警備總部沒收《台灣教會公報》，逼使教會牧師首次上街遊行抗議，最後官方重印發還一事。

書中記錄了幾位當事人回憶2月20日至4月5日間的過程，並集結了當年特別為了教會外的台灣人民發行的副刊《活路》1~9期，及期間的媒體報導，實為一解嚴前夕重要的歷史紀錄，值得所有關心台灣近代史、教會史、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與人權進程的朋友們珍藏。

追求公義的上帝，求祢賜我勇氣，不只在禮拜中敬拜祢，也在生活中實踐公平與正義，為真理與愛勇敢作見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